

关于减持事项的专项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认购方，郑重承诺如下：

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2021年9月29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减持发行人的股票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的计划；

3、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4、若本公司的上述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相关股份的转让或流通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关于减持事项的专项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方：



浙江振德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鲁建国',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鲁建国)

2022 年 5 月 18 日

关于减持事项的专项承诺函

本人作为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认购方，郑重承诺如下：

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2021年9月29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票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的计划；

3、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约束力，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4、若本人的上述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相关股份的转让或流通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关于减持事项的专项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鲁建国：_____

2022 年 5 月 18 日

关于减持事项的专项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方，郑重承诺如下：

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2021 年 9 月 29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票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的计划；

3、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4、若本公司的上述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相关股份的转让或流通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关于减持事项的专项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方：

许昌振德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署)： 沈炳炎 (沈炳炎)

2022 年 5 月 18 日